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資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政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林志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%，餘由

01 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
02 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3 三、經查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61,607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590元（參本
05 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7號卷，頁11反面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06 收據），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,180元。因原告所繳納
07 之裁判費590元，已逾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24元（算式：
08 $1770 \times 7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
09 180元應歸由被告負擔，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
10 用負擔標準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1 用額確定為1,18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